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隋榕华先生主持，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开立相关专户，并由计划财务部负责具体事项。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相关公告和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公

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9 日